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6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8月24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73129292號函。(本會同年月27日收文)

二、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

(一)來函附件案例1之一、(四)所列底價單價之定義，其計算式分母名稱似應為「核定預算」較為合理。

(二)所述「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1目第2子目雖已載明建造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按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分別或累計計算建造費用，惟來函說明二所述「依技服開口契約範本設計結果辦理之工程亦為開口契約」，如係指於技服開口契約成立後，災害尚未發生時即先通知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開口契約之基本設計圖文資料及數量預估等服務，建議於該技服開口契約敘明該部分之技術服務費如何計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1070026544